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股东曹林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持股5%以上股东曹林芳女士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8,766,3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77%）

截至2018年1月29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公司收到曹林芳女士减持情况说明，曹林芳女士在2017年11月13日至2018年1月29日期间共减持10次，累计减持股份4,154,4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7947%，减持的价格区间为20.04元-26.13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曹林芳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13日-2018年1月29日	22.86	415.44	0.7947

注：曹林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来源：

2015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曹林芳女士发行股份32,394,711股，2017年7月6日公司实施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曹林芳女士获得送转股份18,836,825股，送股后曹

林芳女士持有股份数为 50,231,536 股，占总股本的 9.61%。

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曹林芳女士累计减持 5,154,400 股（含公司实施 2016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前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0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曹林芳	合计持有股份	5,023.15	9.61	4,607.71	8.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6.63	1.68	461.19	0.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46.52	7.93	4,146.52	7.9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曹林芳女士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股票复牌后，在不知道规则细节的情况下挂牌卖掉了 130 万股，成交金额 28,650,154.01 元，事后积极接受批评教育，避免错误和类似事情再发生。

2、本次减持与 2017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一致。

3、曹林芳女士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曹林芳女士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5、公司将持续关注曹林芳女士减持股份的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曹林芳女士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